

# 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才藝秀實施計畫

2025.01.07

## 壹、目的：

教育學習趨向多元化，除了培養學生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，更要激發青年學子多元能力，發掘學生才藝潛能、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為此規畫辦理才藝秀，鼓勵學生勇於 show 出自己以及發掘優質表演，使學生有展現才華、肯定自我的機會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

參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決賽時間：2025 年 4 月 4 日(五)第 6 至 8 節

伍、地點：本校禮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小一到高三學生

## 柒、比賽相關規定：

一、主題：表演內容不限，請勿選擇已參加本校其他比賽之表演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、組別：個人組和團體組(2 至 5 人)，每人只限參加一類別一組別。

三、時間：每組限定 5 分鐘，包含上下台、進行表演和場地清潔。

四、類別：樂器類、歌唱類、舞蹈類、戲劇類、其他類，例如：魔術、民俗技藝、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，適合於學校舞台「實體表演」。

## 五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音樂類獨奏初賽及決賽，得有同 1 位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，評分時僅評參賽學生，請於報名時提供伴奏人員相關資訊。

(二) 學校提供設備：固定舞台燈光、音響、電腦播放音訊檔(MP3、MP4 檔案)、手持麥克風含腳架 3 組、一架鋼琴和一組爵士鼓，其餘表演物品請自行準備。

## 六、報名及比賽時程：

時間	流程	繳交資料說明
2 月 21 日(五)	報名截止	報名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UKv3sYYqrt68xi9PA">https://forms.gle/UKv3sYYqrt68xi9PA</a>
2 月 26 日(三)前	音檔繳交截止	
3 月 3 日(一) 第 1、2 節	初賽比賽	1. 初賽內容包含表演介紹及表演內容。 2. 初賽評審邀請校內具專業之師長擔任。
3 月 14 日(五)前	公告才藝秀決賽流程	公告才藝秀正式表演流程至學務處公布欄。
3 月 27(四)、 28(五)午休	決賽彩排	依流程分段，與工作人員進行上下台流程彩排。
4 月 4 日(五) 第 6 至 8 節	才藝秀決賽	

捌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 表演內容 40%
- 二、 表演技巧 40%
- 三、 造型 20%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 本次比賽將頒發給參賽者參賽證明。
- 二、 小學部和中學部擇優取前 3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獎勵獎狀和以下金額圖書禮券；若同一部別報名人數不足 10 組，則最多僅取 2 名給獎。
- 三、 如經評審討論後，得再增列得獎組別。

學部	小學部	中學部
冠軍	RM 90	RM 100
亞軍	RM 70	RM 80
季軍	RM 50	RM 60

拾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